



政策给力，提速海西建设——国务院批复《海西经济区发展规划》点评

● 事件：

国务院正式批复国家发改委上报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首次明确了“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具体地域范围，进一步确定了建设的具体目标、任务分工、建设布局和先行先试政策。

研 究 员	张文刚
投资咨询证书号	S0620210030008
电 话	(025) 83367888—3206
邮 箱	wgzhang1972@yahoo.com.cn

研 究 员	陈哲
投资咨询证书	S0620210030004
电 话	(025) 83367888—3206
邮 箱	chenxi2013@126.com

● 事件点评：

◆ 海西经济区概况

海峡西岸经济区，是指台湾海峡西岸，以福建为主体包括周边地区，南北与珠三角、长三角两个经济区衔接，东与台湾岛、西与江西的广大内陆腹地贯通，覆盖人口约6000-8000万人，预计建成后的经济区年经济规模在17000万亿以上。

从地理位置看，海西经济区地处东南沿海，有漫长的海岸线，众多的深水良港，具有对外开放的前沿优势，是我国沿海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经济效应看，海西经济区是一个不同于行政区域划分的具有地缘经济利益的区域经济共同体，它是国内两大发达经济区域即长三角和珠三角的沿海陆上通道的必经之地，同时与广大内陆腹地贯通，发挥着承南启北、贯通东西的桥梁纽带作用，海西经济区建设不仅有利于整合东南沿海资源优势，对中部崛起和西部开发也具有拉动作用，在全国区域经济发展布局中处于重要位置。同时，发展海西经济区也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海西经济区东与台湾地区一水相隔，是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前沿平台和关键地带，海西经济区建设有利于夯实两岸交流合作平台。

◆ 《规划》正式批复，海西建设将全面提速

国务院正式批复国家发改委上报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该规划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具体举措，首次明确了“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具体地域范围，并进一步确定了建设的具体目标、任务分工、建设布局和先行先试政策。国务院对《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规划》的正式批复和“十二五”规划中强调海西经济区在两岸交流中的先行先试作用，都体现了中央层面对福建省加快海西经济区建设战略决策的大力支持，这将有力推动海西经济区建设和两岸经济合作，有助于改善福建的投资环境和发展环境，海西经济区建设将全面提速。

◆ 利好海西板块

在国务院诸多给力政策支持下，海西经济区发展动力更足，未来海西经济区建设带来的投资机遇和政策优惠，将对海西板块相关受益行业和公司带来中长期利好。受益的相关行业主要有基础建设、交通运输、港口物流、承接产业转移、金融业。

附注 1:

海西区发展大事记

☆2004 年 1 月 福建省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时任省长卢展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建设对外开放、协调发展、全面繁荣的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构想。

☆2004 年 7 月 胡锦涛总书记在“关于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考察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有关同志对建议“予以认真阅处”。

☆2004 年 11 月 福建省委颁发《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纲要（试行）》以及《关于发展壮大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产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的若干意见》两个相关配套文件。

☆2005 年 1 月 福建省十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决定》，海西建设进入全面实施新阶段。

☆2006 年 3 月 在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发展”分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一五”规划纲要》。

☆2007 年 1 月 福建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正式表决通过《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纲要》，全方位推进海西建设。

☆2007 年 10 月 在党的十七大上，“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发展”写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009 年 5 月 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2 月 福建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纲要（修编）》。

☆2011 年 3 月 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中，强调海西经济区在两岸交流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2011 年 3 月 国务院正式批复国家发改委上报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

附注2:

国务院批复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

2011/03/14

近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该规划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具体举措,进一步明确了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具体目标、任务分工、建设布局 and 先行先试政策。

《规划》指出,海峡西岸经济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台湾地区和祖国大陆的结合部,邻近港澳,发挥着承南启北、贯通东西的桥梁纽带作用,在全国区域经济发展布局中处于重要位置,是加强两岸交流合作、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前沿平台和纽带。福建省在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居主体地位,具有对台交往的独特优势。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对于完善沿海地区经济布局,深化两岸交流合作,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都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

《规划》强调,海峡西岸经济区是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服务中西部发展新的对外开放综合通道,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我国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国家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着力推进两岸交流合作,促进两岸互利共赢;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着力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着力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成为科学发展之区、改革开放之区、文明祥和之区、生态优美之区。

《规划》明确,立足于各地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海峡西岸经济区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即东部沿海临港产业发展区,中部、西部集中发展区,生态保护和生态产业发展区。按照“分工明确、布局合理、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原则,确定了“一带、五轴、九区”的网状空间开发格局。“一带”即“加快建设沿海发展带”,“五轴”即福州-宁德-南平-鹰潭-上饶发展轴、厦门-漳州-龙岩-赣州发展轴、泉州-莆田-三明-抚州发展轴、温州-丽水-衢州-上饶发展轴和

汕头-潮州-揭阳-梅州-龙岩-赣州发展轴；“九区”即“厦门湾发展区、闽江口发展区、湄洲湾发展区、泉州湾发展区、环三都澳发展区、温州沿海发展区、粤东沿海发展区、闽粤赣互动发展区、闽浙赣互动发展区。

《规划》提出，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要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两岸交流合作，推进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努力构筑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二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发展保障能力，服务两岸直接“三通”。三是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四是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实现以城带乡、统筹发展，加快形成城乡、区域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五是加强区域合作，促进区域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形成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地区优势充分发挥的协调发展新格局。六是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着力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七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努力建设人居环境优美、生态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地区。八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现开放型经济的新跨越。

《规划》首次明确了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地域范围，包括福建省全境以及浙江省温州市、衢州市、丽水市，广东省汕头市、梅州市、潮州市、揭阳市，江西省上饶市、鹰潭市、抚州市、赣州市，陆域面积约27万平方公里。